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 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五十六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四件）

法 規

徵用土地暫行條例

監督慈善團體條例

監督慈善團體條例施行細則

各地方慈善團體備案辦法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茲制定徵用土地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監督慈善團體條例監督慈善團體條例施行細則各地方慈善團體備案辦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友賢爲江蘇省會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尙榮周爲浙江省會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法規

徵用土地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家因興辦公共事業徵用土地在土地法尚未公布施行前依本條例行之

地方行政官署或自治團體及人民興辦公共事業如經國家認許者亦同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公共事業以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限

一、關於創興或擴充公共建築物之事業

二、關於開發交通之事業

三、關於開闢商港及商埠之事業

四、關於公共衛生設備之事業

五、關於改良市村之事業

六、關於發展水利之事業

七、關於教育學術及慈善之事業

八、關於創興或擴充國營工商業之事業

九、關於佈置國防及其他軍備之事業

十、關於其他設施以公用爲目的之事業

本條例稱徵用者謂收買或租用

第三條

稱興辦事業人者謂以第一條規定之目的徵用土地之主管官署或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

稱土地者凡宅地田園礦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葬地等皆屬之

稱土地所有人者謂被徵用之土地所有人

第四條

本條例稱地方行政官署者在縣爲縣公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

稱地方自治團體者謂縣市特別市所屬之各自治團體

第五條

徵用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維新政府授權內政部核定之並報行政院備案

一、興辦事業人爲維新政府直轄機關及省政府特別市政府者

二、興辦之事業屬於維新政府機關直接管轄者

第六條

徵用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准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一、興辦事業人爲地方各級行政官署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者

第七條

徵用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名勝古蹟已在被徵用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二章 徵用之準備

第八條

徵用土地計劃確定後應由興辦事業人擬具計劃書並附具土地徵用圖說依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 九 條

凡國家或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公營事業租用土地其期限在十年以內及擴展公共道路收買土地而無須拆毀人民房屋者得省略第五條核准手續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第 十 條

第八條之計劃書應記明左列各項

一、徵用土地原因

二、徵用土地所在地及範圍

三、興辦事業之性質

四、興辦事業人所擬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五、土地定着物情形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七、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

八、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記明其現狀及沿革

九、土地所有人之姓名住址所有人不明時其管有人之姓名住址

第 十 一 條

維新政府內政部或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於核准徵用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政機關

第 十 二 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徵用時以興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為核定標準

第 十 三 條

地政機關於接到內政部或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令知核准徵用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後將該案公告之年月日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 十 四 條

前條公告及通知應備載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

第十五條 前項公告應標貼於主管地政機關及被徵用土地之顯著地方與辦事業人於地政機關爲第十三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得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

因執行前項工作於必要時得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爲除去之

第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於地政機關已爲第十三條之公告及通知後不得以何方法妨害徵用

第十七條 國家或省徵用土地時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有於第十三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囑託地方行政官署組織徵用審查委員會議定之特別市縣市徵用土地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但得自行組織徵用審查委員會

第十八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爲興辦事業人時於有第十三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第十九條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聲請地方行政官署召集徵用審查委員會議定之依第十七條囑託或第十八條聲請召集徵用審查委員會時應於囑託書或聲請書上記載左列各事項提出於地方行政官署

一、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址或其名稱事務所

二、被徵用土地之所在地

三、被徵用土地之面積及其附着物之種類數量

四、補償金額

五、收買時期

六、租用時期

第二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條囑託書或聲請書後應行知地政機關公告之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其地方行政官署自爲興辦事人時應逕將前條所列各事項行知地政機關公告之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二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第一日起算於三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行政官署並分報地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二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條期限屆滿後應即召集徵用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徵用審查委員會自開會之日起算於七日內議定之但地方行政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二十四條

徵用審查委員會議定後應具議定書報告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行政官署於接收前項報告後應將議定書送達於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並另檢一份行知地政機關備案

第四章 徵用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徵用審查委員會得議定之事項如左

一、徵用土地之範圍

二、補償金額

三、收買時期或租用之期限

興辦事業人之主張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徵用審查委員會得駁斥之

第二十六條

徵用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八人委員長由地方行政官署之長官充任委員至少二人由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推舉充任其餘由地方法定農工商團體推派代表充之

第二十七條

徵用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表決

第二十八條

徵用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指定人執行鑑定

第二十九條

徵用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命與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並得命鄰近土地之所有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三十條

議定應作成議定書並附理由由委員長簽名

第三十一條

徵用之土地跨連二個以上之地方行政區域者徵用審查委員會由各機關地方行政官署依第二十六條聯合組織其委員長公推之

第五章 土地補償金及遷移費

第三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因土地徵用所受之損失應由與辦事業人按時值估價補償之土地除徵用者外尚有餘地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土地所有人得要求與辦事業人一併徵用並給予補償

第三十三條

依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受損害時應按時值估價補償之土地之附着物應由與辦事業人給予遷移費使於一定期限內遷移之但因一部份之徵用其附着物需全部遷移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全部之遷移費

第三十四條

土地附着物若因遷移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徵用之土地及其附着物之補償由與辦事業人將應補償款額於公告完畢或議定書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繳交主管地政機關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地政機關收到前條款項後應即發交土地所有人至遲不得逾三十日但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將補償金存儲待領

- 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 二、應受補償人不明所在者

第六章 監督強制及罰則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對於縣或市徵用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得撤銷之內政部對於省或特別市徵用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亦同

第三十九條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條例所定義務或雖履行而不於一定期限內完竣之者地方行政官署得自執行之並得命他人代爲執行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條例所定義務不能依前項規定代爲執行時地方行政官署得直接強制其履行

第四十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責令該興辦事業人將名勝古蹟妥爲保存外並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地方主管地政機關公告及通知擅入他人土地內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違反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地方主管地政機關公告及通知拆去障礙物者除照價賠償外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鑑定人於徵用審查委員會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四條

鑑定人及依第二十九條規定受傳喚之人無故不到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章 訴願與訴訟

第四十五條

對於縣或市徵用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省政府對於省或特別市徵用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內政部

第四十六條

前二項訴願應自收受議定書之翌日起於二十日內提起之但須扣除在途期間計算對於徵用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提出訴願者爲限

第四十七條

前項訴訟應自收受議定書之翌日起於一個月內提起之徵用土地不因訴願或訴訟而中止其程序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不違背本條例之範圍內得擬定補充本條例之單行章則但須呈報內政部核轉新政府備案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中央及地方關於徵用土地之法規廢止之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條

監督慈善團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慈善團體者謂由人民自動組織之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濟事業爲目的之團體

第二條

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爲政治性質與宗教性質之活動與宣傳或兼營爲私人牟利之事業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第四條

第五條

一、聲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二、曾辦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
三、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四、對於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與經驗者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第三條所規定之發起人

一、武斷鄉曲劣跡昭著者

二、曾經犯罪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應呈請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慈善團體之會員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主管官署得取銷其會員資格

第八條

慈善團體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二次董事於開總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帳目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帳簿所有單據應一律保存前項帳簿單據之保存期間至少十年

第十條

主管官署得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政狀況

第十一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依法制裁之或解散之

第十二條

辦理慈善事業著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褒獎之

第十三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監督慈善團體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監督慈善團體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條例所稱之慈善團體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呈請主管官署備案並依民法社團或財團之規定呈請法院登記

第三條 並由主管官署呈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前條所稱之主管官署如左

一、省會爲民政廳

二、特別市爲市社會局普通市爲市政府

三、各縣爲縣公署

民政廳得指定省會警察局或縣公署爲主管官署特別市政府除社會局外得指定其他各局爲主管官署

第五條 前條所稱之主管官署於解散慈善團體時須呈經省市政府核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主管官署審查發起人之資格及事蹟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或取具保結

第七條 慈善團體如須募款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但有緊急情形得於開募時同時呈報
第八條 慈善團體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公開宣布

第九條 慈善團體對於左列各款應每年呈報主管官署考核

一、職員之任免

二、職員成績之考核

三、財產之總額及收支之狀況

四、會員之加入或告退

五、辦理之經過情形

第十條

主管官署因考核上之必要得令慈善團體造送預算書及計算書

第十一條

監督慈善團體條例第九條之帳簿單據如慈善團體解散時未滿十年者應由原辦人或發起人負責保管之

第十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條例第十二條所稱之褒獎得依照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監督慈善團體條例施行前凡已經組織之慈善團體應呈請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地方慈善團體備案辦法

一、各地方慈善團體依監督慈善團體條例及監督慈善團體施行細則第三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

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備案時依本辦法行之

二、慈善團體備案應由全體董事備具正副呈請書並於三個月內補齊左列各文件

1. 章程或捐助章程
2. 登記清冊
3. 財產目錄
4. 印鑑單

5. 全體社會名冊暨捐助人名冊

6. 職員名冊
7. 各項證明文件
- 三、前項章程及登記清冊所有記載事項應依照民法之規定辦理
- 四、各主管官署辦理慈善團體備案時應酌置左列各簿冊
 1. 慈善團體登記簿
 2. 慈善團體登記收件存根冊
 3. 慈善團體登記證明書存根冊
 4. 其他各種應用簿冊
- 五、慈善團體以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備案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爲備案或爲備案之更正及塗消者應由董事向原備案官署聲請之
-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 六、各主管官署接受慈善團體備案呈請書後應即行備案其有須調查者應於二星期內調查完畢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七、各主管官署對於慈善團體之呈請查有違背法令及本辦法者應令其補正始行備案
- 八、各主管官署於慈善團體備案後應即公告之
- 九、慈善團體所附呈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主管官署應蓋印並記載備案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後再行發還
- 十、主管官署備案後發見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原備案慈善團體於指定期限內補正之
- 十一、慈善團體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至原備案官署管轄區域以外爲遷移之備案者其原案即行註銷

十二、慈善團體經依法解散後原備案官署應即公告之

十三、各地方慈善團體備案後主管官署應於三個月內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轉報內政部備案

十四、本辦法所規定之呈請書式及各項冊式由內政部另定之

十五、本辦法公布前各省市所訂單行規則於不牴觸本辦法範圍內仍適用之

政府公報重訂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號五分	本市一分 外埠一分半
半年	一元二角	本市一角二分 外埠一角四分
全年	二元四角	本市二角四分 外埠四角八分
半年以二十四號計算 全年以四十八號計算		
政府公報合訂本價目表		
年份	價目	郵費
廿七年	一元五角	本市七角五分 外埠一角五分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行政院印鑄局

電話 二一一二〇

發行者 行政院印鑄局

印刷者 行政院印鑄局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